中国音乐学院成绩复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系别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任课老师 |  | 课程成绩 |  |
| 申请复查理由 |  申请人：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系意见 |  系主任(签字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复查结果 | 复查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1、学生有充足理由对成绩有疑义的可填表申请复查；

2、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前三周内，过期不予受理；

3、复查工作由教学督导室、教务人员会同任课教师共同进行；

4、成绩如有更改，须将此表存入放有试卷与成绩单的档案袋内。

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教学中心制表